

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國立清華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		申 請 日 期		年 月 日	
報 考 學系(班/組)		准 考 證 號		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			
複 查 科 目			複查結果 (由招生學系(班/組)填寫，考生勿填)		
科 目 代 碼	科 目 名 稱		查覆分數	複查單位蓋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					
附 註	1.複查期限：初、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。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(限時專送)辦理，請填寫本表後，連同回郵信封(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 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。 3.注意事項： ※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(班/組)名稱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 ※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				